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上海洁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上海洁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昊环保"或"洁昊股份"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本公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 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本公司对洁昊环保的业务情况、公司治理情况、财务 情况、合法合规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洁昊环保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 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海通证券推荐洁昊环保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洁昊环保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行业情况、主营业务、关键资源、业务流程、发展规划、治理机制、股权情况、管理层情况、独立性、同业竞争、重大事项、内部控制、风险控制、财务状况、历史沿革、违法违规情况、财产状况、债务情况、纳税情况、诉讼仲裁等。

项目小组访谈了洁昊环保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监事会主席、核心管理团队等;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的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材料;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财务状况、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上海洁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

二、内核意见

本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于2014年6月13日至6月20日对洁昊环保拟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14年6月20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为张卫东、路颖、王四海、朱益宇、赵琼琳、谢汇文、缪膨冲,共七人,其中包括1名律师、1名注册会计师、1名行业专家。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挂牌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规定,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洁昊环保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 (一)本公司内核小组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上海洁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测试计算、访谈、咨询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事项发表了意见。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 (二)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相关要求。
- (三)公司系由上海洁昊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二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董事、监事的人数和人员构成、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股份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主办券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

综上所述, 洁昊环保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规定的挂牌条件, 七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 7票同意、0票反对, 同意本公司推 荐洁昊环保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三、推荐意见

(一) 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的前身上海洁昊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年4月7日。2014年2月1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作出决议: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整体变更的审计和评估基准日为 2014年2月28日。2014年3月11日,全体股东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将有限公司截至 2014年2月28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30,011,262.32元(天职业字[2014]6742号《审计报告》),扣除因折股转增股本应缴纳的 2,737,500.00元个人所得税后的余额 27,273,762.32元,按 1.051:1比例折合股本 25,950,000.00元。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5950,000.00元,股份总数为 2,5950,000.00股,每股面值 1.00元,全部为普通股。上述股份制改制变更事项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职业字[2014]第 6986号验资报告。2014年3月26日,全体发起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2014年4月2日,上海市工商局准予股份公司变更登记,并核发注册号为 310120001863322的《营业执照》。公司整体变更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公司 2012年度、2013年度均已通过工商年检。

公司最近二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董事、监事的人数和人员构成、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虽经评估但未按评估值调账,系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股份公司设立已满两年。

因此,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大气环保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维修,主要为国内火力发电厂提供脱硝、脱硫及 PM2.5 湿式(静电)除尘等环保设备。公司设立至今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化。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持续增长,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资料真实完整。公司未来两年经营目标明确清晰,经营计划具体可行。

因此,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逐步建立健全,公司已建立了比较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制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构建起适应自身发展的组织机构。

公司设立至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召开会议,召 开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公司自设立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因此,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公会持股等情形,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纠纷。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权转让、减资、增资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股权转让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减资、增资均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股权转让、减资、增资行为均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或申请手续,合法合规。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有限公司净资产折合的股本不超过审计和评估结果,折股后的股本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公司整体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合规。

因此,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本公司已与洁昊环保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本公司推荐洁昊环保股份挂牌并为其提供持续督导服务。

鉴于洁昊环保符合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本公司推荐 洁昊环保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风险因素

(一) 子公司报告期实行核定征收申报缴纳所得税的重大提示

子公司冉溪环保报告期实行核定征收申报缴纳所得税,符合江阴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转发<无锡市国税局、无锡市地税局关于完善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澄地税发【2007】44号)"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按上年

销售(营业)收入确定,上年销售(营业)收入500万以下的企业采用核定征收方式"的规定;同时冉溪环保取得了江阴市国家税务局第四税务分局、无锡市江阴地方税务局第九税务分局出具的关于冉溪环保报告期内纳税无违法违规的证明,因此冉溪环保不存在被主管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风险;另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肖惠娥、李靖菀母女也出具了书面承诺:"若冉溪环保因税收征管方式由核定征收改为查账征收,而导致冉溪环保在未来任何时间产生需要补缴税款、滞纳金和/或罚款的责任,由本人及时、足额地补缴税款,并向冉溪环保及洁昊环保赔偿与此有关的所有损失。"

冉溪环保系公司的生产车间,建立健全了生产成本核算制度,对生产过程发生的各项费用进行核实、归集、分配、计算,为公司的成本控制管理提供了有效的信息支持;同时,冉溪环保通过职务分工控制、授权批准控制、业务记录控制、人员素质控制、风险控制等内部财务控制方法,确保会计信息的正确性和可靠性。报告期内,冉溪环保会计核算基础健全、规范,不存在因核定征收所得税导致公司不符合"合法规范经营"挂牌条件的情形。

冉溪环保不存在因会计核算不健全难以查账的情况,冉溪环保已与江阴市地方税务局进行沟通,江阴市地方税务局要求冉溪环保于 2014 年 12 月递交变更所得税征收方式的申请文件,并于 2015 年将所得税缴纳方式变更为查账征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惠娥、李靖菀母女也出具了承诺: "若 2014 年 12 月冉溪环保未向江阴市地方税务局递交变更所得税缴纳方式为查账征收的申请,则由本人承担冉溪环保所得税缴纳方式变更导致的补缴税款、滞纳金(和/或罚款)的责任,由本人及时、足额地补缴税款,并向冉溪环保及洁昊环保赔偿与此有关的所有损失。"

(二)公司向关联方上海冉溪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重大提示

上海冉溪曾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为除雾器的生产销售,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已于 2013 年 6 月注销。2012 年公司为帮助上海冉溪尽快清理结算,以略低于市场价采购上海冉溪的除雾器、合金件共计 2,892,769.23 元,并于 2012 年、2013 年对外销售,以市场价采购原材料 6,921,287.18 元,并于 2012 年、2013 年生产成产成品对外销售。

2012 年公司尚处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尚不健全,董事会还未建

立,由执行董事进行日常经营管理事项的决策与执行。上述关联采购并未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由执行董事审批决定。2014年4月股份公司设立之后,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2014年6月3日,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2012-2013年度,2014年1-2月发生的关联交易及各期末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基于实际经营需要而发生,且已得到了公司股东大会的确认,不存在向股东的利益倾斜、利益输送、定价不公允及损害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况。

对于采购的原材料,主办券商通过核查采购合同、发票,并对比公司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原材料的价格之后,认为公司向上海冉溪采购原材料的价格系市场公允价格;对于采购的除雾器、合金件,公司采购金额为2,892,769.23元,实现的销售收入为2,971,777.78元,公司实现的毛利额为79,008.55元。考虑到日后实现销售发生的销售人员工资、运输费、产品包装费等费用,公司向上海冉溪采购除雾器、合金件的价格略低于市场公允价格。上述关联采购对公司财务、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独立性均不存在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因关联交易影响2012年毛利率的情形。

(三)公司收购冉溪环保股权支付对价方式的重大提示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3】1390号《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10月31日冉溪环保经审计的净资产为693,109.18元。经洁昊有限与冉溪环保原股东李晓波、张晶、吴凤平协商,以2013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以1.7倍市净率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冉溪环保股权转让价格为1,204,375.67元。其中,693,109.18元公司已于2013年支付了现金,其余511,266.67元通过抵偿债务的方式支付。

冉溪环保将 2013 年度对洁昊有限的加工费收入 598,290.64 元提前确认在 2012年,导致 2012年冉溪环保对股东李晓波、张晶、吴凤平利润超分配 511,266.67 元。经审计调整,调增 2012 年末冉溪环保对李晓波、张晶、吴凤平的其他应收款 511,266.67 元。由于李晓波、张晶、吴凤平拥有对洁昊环保的债权 511,266.67 元(冉溪环保股权转让价款未用现金支付的部分),冉溪环保拥有对李晓波、张

晶、吴凤平的债权 511,266.67 元(冉溪环保向股东收回的超分配利润),2013年12月1日,冉溪环保、洁昊环保,以及冉溪环保的原股东李晓波、张晶、吴凤平,三方签署三方转账协议并约定,李晓波、张晶、吴凤平将拥有的对于洁昊环保的债权 511,266.67 元转让予冉溪环保,由洁昊环保向冉溪环保支付。2014年4月,该款项已由洁昊环保向冉溪环保支付完毕。

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在核查过程中,检查了冉溪环保提前确认收入的凭据,取得了对股东李晓波、张晶、吴凤平利润超分配的付款凭据,对上述事实确认无误。2014年4月,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检查了洁吴环保向冉溪环保支付款项的凭据,确认支付完毕。

(四) 对火电行业依赖的风险

公司所属的烟气脱硫脱硝设备制造业处于火力发电行业的上游,烟气脱硫脱硝制造业的市场需求、盈利水平、竞争格局等均与火力发电行业密切相关,火电行业的产业政策、环保要求变化将对脱硫脱硝设备制造业的发展造成重大影响。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国内用电需求持续增加,火电投资呈现相对平稳增长态势。由于我国近年来不断加大环境保护力度,严格控制火电厂污染物排放,扩大了烟气脱硫脱硝设备制造业的市场空间。但如果我国火电行业的景气度下降或脱硫脱硝环保政策发生变化,公司的发展将受到一定影响。

(五) 行业和市场竞争风险

脱硫脱硝设备性能和质量的稳定性直接影响到发电系统的顺利运转,具有较高品牌知名度、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的企业在竞争中优势会愈来愈突出,而那些自身缺乏核心技术,其盈利主要靠提供简单生产加工的企业会逐步被市场所淘汰。从脱硫脱硝设备市场竞争格局来看,市场参与者众多,市场竞争激烈,但是对技术水平要求较高的产品如除雾器、SCR 尿素热解系统的供应商较少,竞争较小,各厂商的市场份额较为稳定。尽管如此,随着脱硫脱硝行业技术水平的提升与资金规模的扩大,越来越多的厂商将进入除雾器与 SCR 尿素热解系统的生产领域,公司也将面临越来越激烈的市场竞争。

(六) 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或者坏账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 2 月 28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00.64 万元、1,538.32 万元、1,701.30 万元,占相应期末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2.53%、35.03%、43.43%。公司的应收账款中,一部分为公司交货后仍保留的约为合同金额 10%的质保金,基本都在交货后的一年内收取。尽管公司客户大多为国内火电行业的大型企业,客户规模及资信优良,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公司仍可能面临一定的坏账损失或者坏账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

(七) 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的风险

公司所属大气环保设备制造业对产品技术要求较高。随着国家环保投入的不断增加,我国环保市场需求高速增长,环保设备的技术水平不断提升,这对企业技术研发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技术和产品的升级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至关重要。目前公司高级研发人员较少、研发规模较小,公司存在未能及时准确地把握行业变化趋势、研发投入不足,导致产品技术更新换代滞后的风险。

(八) 知识产权被他方侵犯以及被他方指控侵犯知识产权的风险

公司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知识产权的保护尤为重要,但若出现他方侵犯本公司专利的情形或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情形,可能会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一直以来尊重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严格遵守《知识产权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在未获得充分授权的前提下不会擅自使用他人的专利技术。但是,如果本公司未及时申请成功有关产品、工艺及技术的专利权,而他方先于公司取得了有关专利的注册,这有可能导致他方指控本公司侵权,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另外,由于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会不断引进本行业已经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专门人才,这些专门人才可能会存在与原雇主单位签订竞业禁止、技术保密等协议或约定的情形,从而给公司带来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风险。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上海洁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